

# 关于对《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修订说明

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，相关文件已于 2013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沟通反馈意见，公司对于 2013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《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进行了修订、补充和完善。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补充和修改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## 一、修订了激励对象的范围

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后，自愿放弃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份额。

因此，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由总计 1303 万股调整为 1273 万股，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华邦颖泰股本总额 56805.277 万股的 2.24%，激励对象人数由 104 人调整为 103 人。

具体详见《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。

## 二、修订了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

### 原文：

本计划在 2013-2015 年的 3 个会计年度中，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，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锁条件。

各年度业绩考核具体目标如下：

解锁期	业绩考核目标
第一个解锁期	2013 年净利润相比于 2012 年增长率不低于 10%；2013 年营业收入相比于 2012 年增长率不低于 10%。
第二个解锁期	2014 年净利润相比于 2012 年增长率不低于 20%；2014 年营业收入相比于 2012 年增长率不低于 20%。
第三个解锁期	2015 年净利润相比于 2012 年增长率不低于 30%；2015 年营业收入相比于 2012 年增长率不低于 30%。

**修订为：**

本计划在 2013-2015 年的 3 个会计年度中，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，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锁条件。

各年度业绩考核具体目标如下：

解锁期	业绩考核目标
第一个解锁期	2013 年净利润相比于 2012 年增长率不低于 20%；2013 年营业收入相比于 2012 年增长率不低于 15%。
第二个解锁期	2014 年净利润相比于 2012 年增长率不低于 40%；2014 年营业收入相比于 2012 年增长率不低于 25%。
第三个解锁期	2015 年净利润相比于 2012 年增长率不低于 70%；2015 年营业收入相比于 2012 年增长率不低于 40%。

具体详见《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。

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3 年 6 月 17 日